

【本週聚會】2008 年 8/3~8/9

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	擘餅聚會	10:00-10:45 AM
	信息聚會	10:45-11:15 AM
	成全聚會	11:20-12:15 PM
禱告聚會	週二晚上8:30-9:30 PM	曹英杰弟兄家
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	週五晚上8:30-9:30 PM	馬劍濤弟兄家
南區家庭聚會	週六晚上8:00-9:30 PM	閔永恒弟兄家

- 一， 8月10日下午6:30 PM 將在曹波姊妹家交通兒童服事，請服事者出席。
- 二， 兒童服事表

	大/中班兒童服事	小班兒童服事
8月3日	王利群	包錦文/肖冬梅

【禱告事項】

- ◆ 為購置會所禱告。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
- ◆ 為教會往前禱告。
 - 兒童服事。
 - 為各區的福音聚會禱告
- ◆ 為病中的李濟滄弟兄和鍾珍姐妹的丈夫(Mark)代求。

【本週十二籃追求】基督身體的覆庇、約束和供應

讀經：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四章十六節，五章二十一節，六章十至十八節。

【信息摘要】本篇我們要來看一點關於基督的身體三個問題：（一）身體的覆庇，（二）身體的約束，（三）身體的供應。

神是要恢復身體的生命，不是要恢復身體的道理。基督的身體是生命，基督的身體是要有經過的，我們要進到身體的實際裏面去。弟兄姊妹，你在基督的身體裏頭，你就知道這是何等實實在在的、的確確的東西。你對於基督的身體，不只要明白原則，並且是要看見。你如果看見了身體，你就自然而然有身體的生活。

一【十二藍】精華信息

【使徒行傳十一章要點】

主題：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重點：本章經文可分成兩部分。頭十八節是說到因受奉割禮的門徒責難，彼得向耶路撒冷的教會敘述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後面十二節則論到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的情形。耶路撒冷教會因著『割禮』等問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參 1~3 節)；主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從本章開始，神選擇了安提阿為福音開展與教會擴展的中心。

鑰節：「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

提要：『基督徒』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 xx 幫；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意思是屬於該撒幫(黨)。而「基督徒」正是安提阿的外邦人給信奉基督的人所起的綽號，因為這些人常講論基督，於是稱他們為「基督徒」，意思是與基督一伙或一黨的人。起初這個名稱可能含有嘲諷的成分，但無論如何，對「屬基督的人」而言，這是恰當不過的稱呼了。

『基督徒』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表明那些跟隨基督的信徒，是那群屬基督的人。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但由千萬歷代的聖徒，用自己的生命和鮮血堆砌而成的的稱謂，如今這個名稱，已成為信徒榮耀的標誌，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

- 一， 『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
- 二， 『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基督乃是萬主之主，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
- 三， 『基督徒』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
- 四， 『基督徒』不但口裏稱呼基督，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

基督徒真正的意思是表明一個願意跟隨基督的門徒，一個屬於基督的人，一個獻身、委身、投身在福音事工上的人。讓我們對這個名稱重新認識，並且身體力行吧！

【家訊信息】基督徒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

我們這些信了基督的人，有時被人稱作基督教徒，有時簡單的稱我們為教徒，或者稱我們為信耶穌的，但是這些都不是我們正確的稱呼。我們正確的稱呼，應當是基督徒。

門徒與基督徒

當主耶穌在世的時候，那些信而跟隨他的人，稱作門徒。馬太福音四章中，主呼召了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等人來跟隨他之後，到第五章，就稱這些人為門徒。在馬可、路加、約翰的福音中，就稱這些相信而跟隨的人為門徒，連主也稱他們作門徒，所以在那個時候，門徒是他們正確的稱呼。

主復活升天之後，教會不但在耶路撒冷建立起來，以後又因受逼迫，門徒就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去，還有些門徒散到更遠的安提阿。散到安提阿的門徒，更把福音傳給當地的外邦人，所以安提阿教會中的門徒，不但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他們同在教會中融化為一，他們的光景非常之好。使徒行傳十一章廿六節說，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從那個時候起，門徒這個稱呼就改了，改成一個更正確、更合乎實際的稱呼，就是基督徒，這個名稱的更改包含了一些極重要的意義。

門徒的限制

當主還帶著肉身，在地上行走的時候，信而跟隨他的人，只能在他的身外跟隨。你就是能站在他旁邊，親眼看見他行神蹟，親耳聽見他講道，但仍舊在他的身外，與他隔著一層肉體。你只能在他外面跟隨他，像徒弟跟隨師傅一樣，那個時候稱他們為門徒實在很恰切，他們的確是耶穌門下的徒弟，跟從師傅耶穌學習。

可是作這種門徒，並不能叫人滿意。不但學主學不來，連對主耶穌的真正身分和他工作的目的，也不能真有認識。腓力作他的門徒，跟隨他好幾年了，到主耶穌要上十字架的前夕，還不認識這位主就是真神，就是萬有之父。約翰十四章八節中記著，腓力對主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就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麼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所以光是在主外面作主的門徒，對於主的事，總是似知非知，似悟非悟。

這樣的作門徒法，主自己也不滿意，主不僅呼召他們來作門徒，主還有進一步的計劃和工作。主要去死，然後復活，在另一個形態中回來。他不再是肉身形態，乃是要成為靈，這樣才能「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因為他已經死了，把肉身解脫了，復活成為靈了，不再受空間時間限制，就能進到我們的裡面。

有些人覺得能到伯利恆和耶路撒冷一遊，看看馬槽，走走各各他山，必能助我認識基督。其實就算是你能走遍了耶穌當初所行之地，你還是不及腓力，你對主的認識仍不會超過腓力。但是主

告訴我們說，到那日，就是主復活之後，你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他不是在外面，乃是在裡面。

基督作生命

主耶穌的死固然是替我們擔罪，但是積極方面，他就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結出許多子粒來。從前在主一個人裡的生命，就進到千萬個信主的人裡面來，作了一切信他之人的生命。

主的工作和目的，既然是為著到我們裡面作生命，所以就不給我們規條誡命，叫我們去遵行，也不留給我們一塊聖地，好到那裡朝拜，也不教給我們一套崇拜的儀式。他最注重的，就是藉著死而復活，成為真理的靈，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

主在復活成為靈之後，那些信他跟隨他的人就與以前大不相同了。你看彼得，不幾天之前還否認主，但是在五旬節的時候，他因被聖靈充滿，就能當眾站起來，高聲為主作見證，宣告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那一天，就約有三千人受浸歸主。還有保羅，當他還不信的時候，乃是個反對基督、逼迫教會最厲害的人，但他悔改信主之後，變成對基督住在人裡面作生命認識得最清楚的人，他所寫的書信，重點都是說到基督是靈，在我們信的人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因此，主不是在外面作師傅，乃是在裡面作生命。

從羅馬書中，你能看見基督不光替我們死，叫我們稱義，並且在我們裡面有基督的靈，這靈和我們不是分開的兩個，乃是生機上的聯結。在第十一章中，說到我們和主靈的關係，好像樹枝接在樹上一樣，我們的生命根源，都是從樹根來的肥汁。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乃是裡面的、生命的、合而為一的，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也就是這個裡面的、生命的、合一的聯結中，生發出來的。

因此，基督徒這個徒，不是徒弟的徒，乃是當作人講的徒。有人說，基督徒最好翻作基督人，就是說這些人是人又是基督，是基督又是人的一些人。我們不是基督的徒弟，要來模仿師傅，我們乃是有基督作生命的人。現在不是門徒時代了，主已經復活成為靈，又到了信他之人的裡面，並且從我們裡面活出來，這就是基督徒。——摘自香港教會「真理號聲」

【有關青少年】青少年子女喜歡教會什麼？

星期天，基督徒父母總是帶著青少年子女上教會，但他們不太清楚他們的子女，究竟喜歡教會什麼？在教會究竟學到了些什麼，子女們的信仰是否真的會影響他們的日常言行。

專門從事與信仰有關的民調機構巴納集團，去年發表了一位美國青少年上教會的狀況調查，調查發現，除了程度上的不同以外，青少年的上教會的狀態竟然與他們的父母們十分相似。

首先，在青少年中最常見的信仰行動與他們的父輩們是相同的，即禱告，參加主日崇拜和參加主日學，只是程度有所不同。例如，近四分之三的青少年在一周內都有禱告的行為，而成年人中每周有禱告的比例為 83%。青少年中第二普遍的信仰行為是參加教會的主日崇拜，有近一半的青少年出席周日的教會崇拜，但僅有 35% 的青少年參加主日學，33% 的參加團契，而每周讀聖經的青少年則降至 31%，而在成年人中，每周讀聖經的比例高達 41%。

在“什麼是上教會最重要的因素”上，青少年與成年人相似，有 45% 的青少年認為上教會是敬拜神和與神聯結，42% 的青少年則認為上教會是為了更好地理解自己的信仰，有三分之一的青少年則是為了與好朋友們共度時光，34% 是為了得到鼓勵和激勵，另有 30% 的青少年則為了幫助別人。

從以上青少年列出的上教會最重要的原因中，可以看出，雖然屬靈的因素仍然占主要地位，但仍有一定比例的青少年是因為人際關係的原因而每周上教會，因此，教會在設計青少年聚會，以及引導青少年方面必須注意到這個事實，另外有一定比例的青少年是為了得到鼓勵，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了為何傳講正面思維式的信息的教會，青少年團契比較興旺。

不過更有意思的是，青少年在回答“什麼是你上教會最不喜歡的活動”時，26% 的認為是，教導如何禱告，21% 認為是，各種有關宗教的教導，21% 認為是，幫助和培養靈命成長的活動，20% 的認為是，教導有關信仰的傳統，19% 認為是，研究信仰的課程，18% 認為是，查經。顯然青少年比較不喜歡較理性的或是神學味較濃的活動，這可能與青少年正處在理性思維發展過程有關，他們更傾向於感性的事物。不過不幸的是，研究聖經，傳講信仰傳統和神學正是一般傳道人和牧師的長處，因此，當他們在帶領青少年時，或在設計青少年活動時，如不注意，就可能進入認識的盲區中。

因此當青少年被問及在著重教導真理的傳統教會和著重教導如何活出信仰的教會中選擇哪一個時，39% 選擇後者，只有 16% 的選擇前者。當然大多數的華人教會的形態是屬於前者的，這個事實也許讓人沮喪。不過，實際上，調查發現大部分青少年（有 45%）並不在意身處在哪一個類型的教會。顯然，如果教會好好經營，總會有希望留住青少年的。

當青少年被問及過去 12 個月中在教會學到什麼時，65% 的回答是道德準則，62% 是人際關係，55% 認為是信仰傳統，50% 的認為個人佈道。

巴納的這個調查，讓我們對自己的青少年子女在教會的信仰行動和實際行動有一個全新的圖景，對我們如何輔導自己的青少年子女，以及教會如何做好青少年團契都有一定的啟發作用。

——摘自「神采飛揚」網站；作者：朱易

【有關青少年】主耶穌在青少年時期

- 一、人都喜歡在大庭廣眾的面前作些轟轟烈烈的偉大事業(刺激、興奮)，而不喜歡沒沒無聞地，在親朋的小圈子裏作些日常的『例行』公事。
- 二、一般人有兩種的極端：若不是去作『修道士』，就是想去作『偉大的傳道士』。
- 三、耶穌長大於加利利的拿撒勒；加利利是人所輕看的地方，『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它是一個居民大約二三千的山麓小村。
- 四、『這不是木匠麼』(可六 3)? 祂從『木匠的兒子』(太十三 55)升格到『木匠』，從學徒開始到自立，被訓練、造就，從十二歲到三十歲，十八年之間，破曉即起，親手作工，供養母親、弟妹。
- 五、『木匠』主要製作傢俱、牛軛、建房子。主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30)。主的木匠店裏絕不作次等貨色。
- 六、據傳說，耶穌的父親很早就過世，所以祂在十幾歲少年時，就已負擔全家的生計。
- 七、當耶穌出來傳道時，在約旦河受施洗約翰的洗，聖經說：『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這句話主要是針對祂自己和祂已往的為人的稱讚。

——摘自「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作者：黃迦勒